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7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
(第二期)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政策方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07.10.2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緣起

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差異

國外復育案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補充：直轄市、縣(市)規劃手冊(草案)參考內容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緣起

● 背景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經九二一大地震及七二水災後，政府體認尊重及順應自然的重要性。**復育國土及自然生態資源**，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已成為國土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重要工作。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94年提出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國土計畫法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受立法院杯葛而擱置，後因民國98年之莫拉克風災再次被提出討論，最後立法院將其重點規定**納入國土計畫法**（第35條至第37條）並於民國104年三讀通過，105年5月1日公布施行。

民國
年

94

10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緣起

●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已廢止)

第二條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劃定機關）得運用環境敏感、土石流災害潛勢、坡地環境地質、淹水潛勢及其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等資訊，就災區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予適當安置：

- 一、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地區。
- 二、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三、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四、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
- 五、嚴重崩塌地區。
- 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七、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
- 八、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

前項各款之劃定機關如下：

一、中央：

- (一)第一款：各目的事業法規主管機關。
-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第六款及第七款：經濟部。
- (四)第八款：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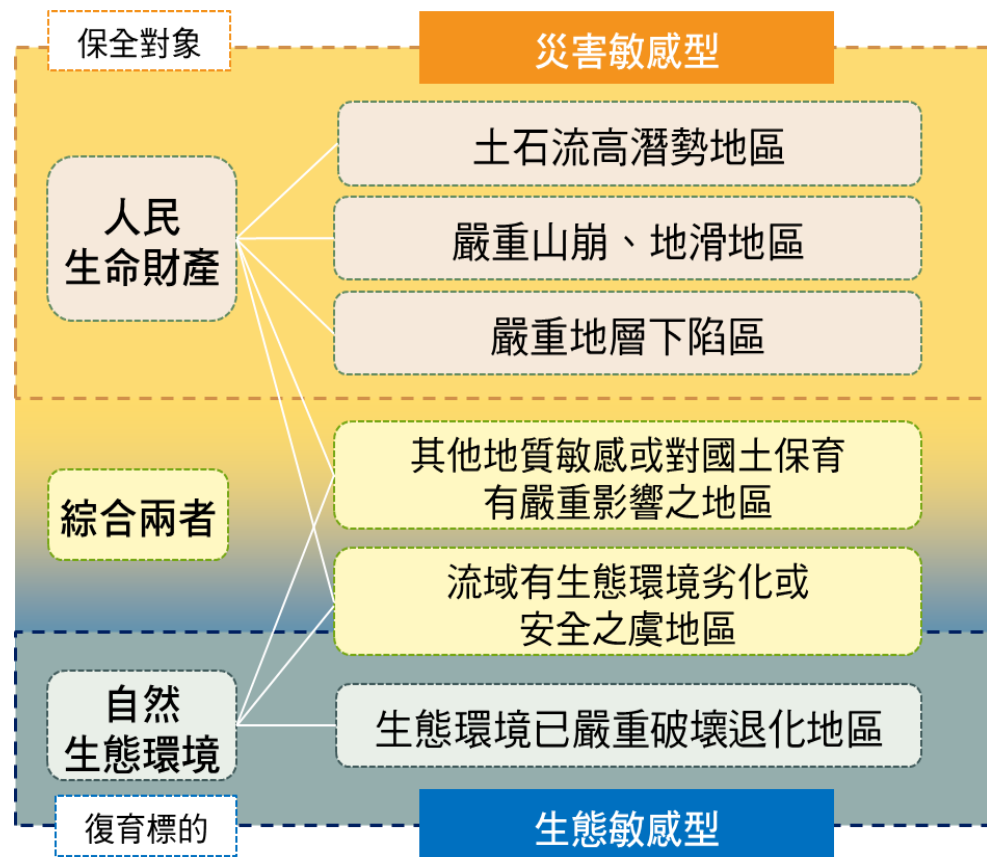
二、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前項中央與地方劃定機關之權責分工，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或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指定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緣起

● 劃定目的

- 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復育過度開發地區，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以保育為主，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擬訂復育計畫進行復育工作。



1 降低災害



降低自然
危害風險



減少人民生命
財產損失



復育過度
開發地區



降低環境敏感
地區開發程度



有效保育水土
及生物資源

2 恢復生態

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 國土計畫法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條文重點

■ 第9條及第10條

- ◆ 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第35條至第37條

- ◆ 規定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地區
- ◆ 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決定方式
- ◆ 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管制原則
- ◆ 規定復育計畫擬訂、核定及通盤檢討、變更等相關事項
- ◆ 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之安全堪虞評估及安置、配套計畫
- ◆ 授權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第35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36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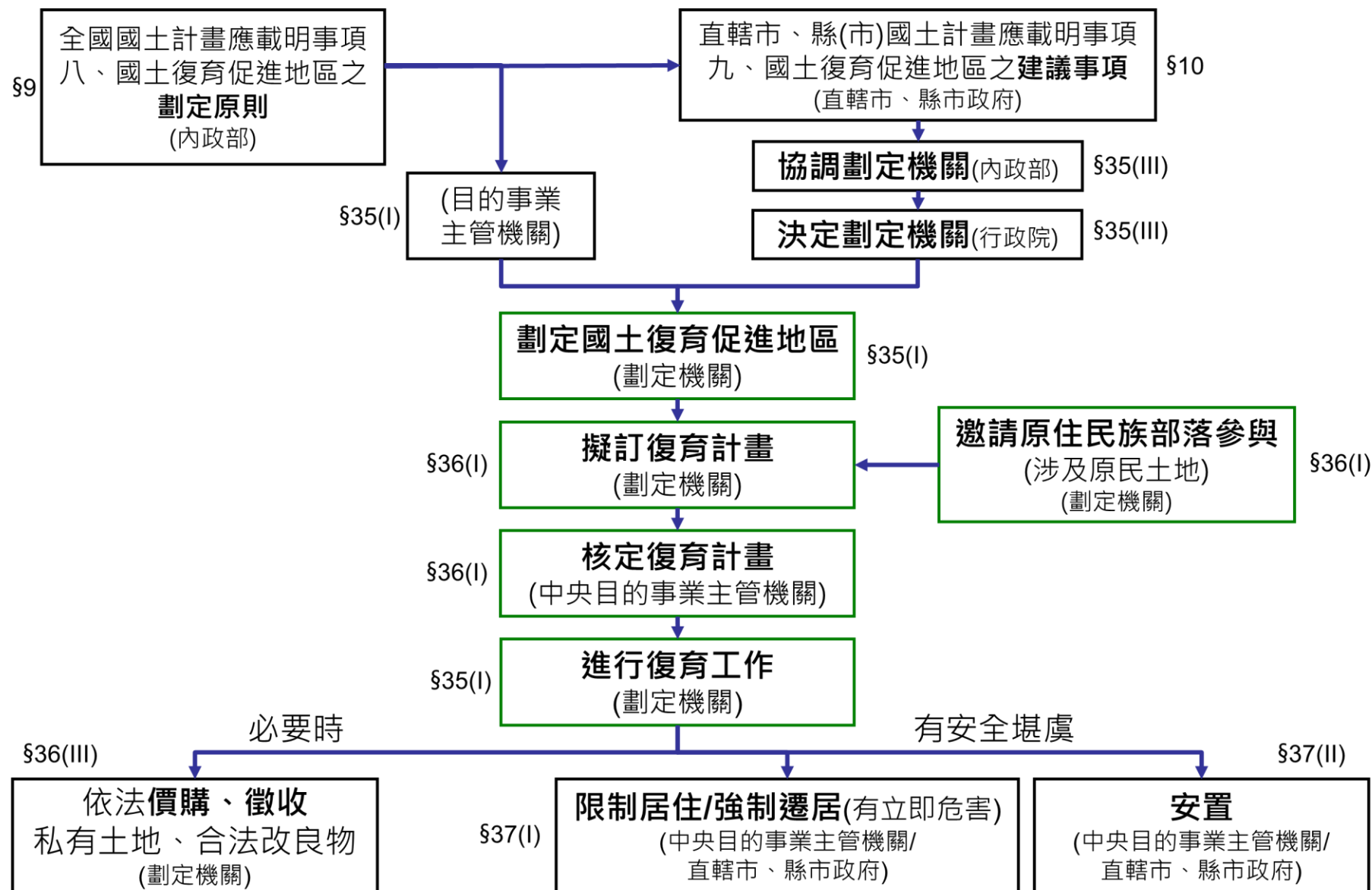
第37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7



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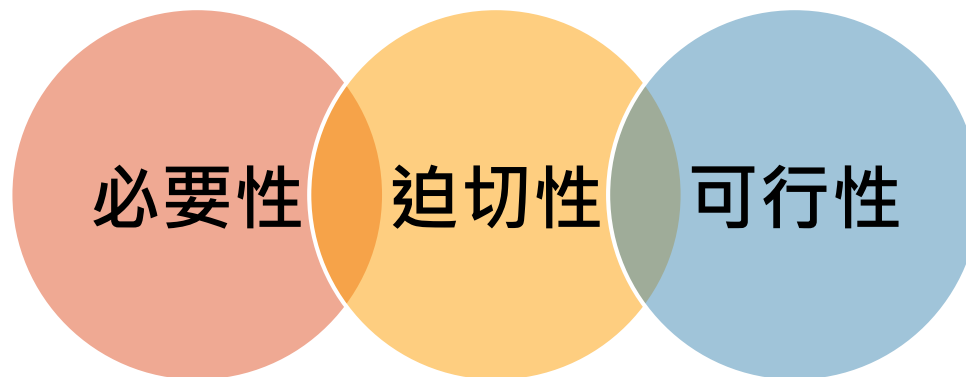
- 全國國土計畫(107.04.30公告實施)

- 第十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劃定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依據以下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或相關分析資料，以及以下原則**進行專案規劃研究後，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 ◆ **必要性**：本法第35條所列6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 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重大公共設施

-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 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10

◆ **迫切性**：前述6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安全性評估

災害受損現況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風險潛勢等級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災害歷史

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災害潛勢

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11

◆ **可行性**：針對前述 6 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復育技術可行性

成本效益可行性

調查資料完整性

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
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經前述規劃研究後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其復育計畫優先採取最小衝擊及符合生態原則的技術實施。如該建議經評估認為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差異

- 國土保育地區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因權責、性質、功能、主管機關及管制等差異，二者應為**重疊分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局限於單一國土功能分區。
- 除為因應復育工作而允許之相容事項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
 -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計畫（各級國土計畫含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定。
 - **特殊性管制**：復育計畫訂定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應依復育工作需要，由主管機關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差異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說明
劃設目的	為就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 進行復育工作 而劃定。	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 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而劃設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後有較積極之復育工作等作為 ，與國土保育地區僅採管制土地使用有所不同。
劃定(設)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35條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項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法定依據不同。
劃定(設)範圍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35條之地區。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項之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為需要進行復育工作範圍，且範疇較國土保育地區廣泛 ，除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外，尚包含流域環境劣化及生態環境嚴重破壞劣化等地區，故可能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劃定(設)機關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安全堪虞地區評估與安置及配套計畫者，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	國土保育地區僅得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至 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機關較多元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差異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說明
劃設程序	由劃定機關依據復育需求劃定範圍及擬定復育計畫，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據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至國土保育地區係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
地區性質	屬 特殊性區域 。	屬 一般性土地使用管制分區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得同時存在，具重疊情形。
執行期間	較短。	較長。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復育時程，且得訂定廢止期限；惟國土保育地區基於土地使用管制穩定性，除有特殊情形且依法變更完成，否則大多維持原分區。
土地使用	以 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 ，復育計畫應納入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	依據資源條件，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 禁止、限制其他使用或部分允許有條件使用 。	復育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回歸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據以執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差異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說明
通盤檢討	每五年。	每五年，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通盤檢討時間相同。
變更	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二項規定，屬加強資源保育者，得隨時檢討變更。	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由劃定機關先行認定，再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至國土保育地區之檢討變更，較為嚴格。
補償事宜	得由劃定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徵收、價購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針對既有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予補償。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為執行復育計畫，必要時得由劃定機關依其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辦理價購、徵收等相關作業；至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補償係針對受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影響者。
經費來源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有關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應自行籌備經費。

國外復育案例

- 藉由參考國外已推動之土地復育經驗，以作為辦理國土復育工作及研擬相關機制之參考
- 經研析相關案例，復育作為具以下特點：
 - ◆ 啟動復育工作原因多元。
 - ◆ 土地面臨明確議題，且可透過積極作為解決。
 - ◆ 以復育工作活化土地，再次進行土地利用為復育工作之最終目標。

國外復育案例

案例名稱	復育類型	面臨議題	目標及策略	處理機制	再利用方式
新加坡 新加坡河	河川復育	河川汙染、 確保水源供給	減少洪水發生、改善水質、增加休憩區、維持生態系	加強雨水管理；河 流棲息地和植被的 修復	工業發展、休憩 娛樂
美國 乞沙比克灣	河川復育	水質汙染	恢復流域環境及功 能	下水道系統的管制 設置沿河岸保護帶	生態復育
英國 梅西河	河川復育	河川遭工業 污染而廢棄	增加流域地區居民 生活品質、促進都 市再生	改善水質，帶動周 邊城市發展	商業與住宅發展 觀光、休憩、娛 樂、生態復育



新加坡河

<http://fac.arch.hku.hk/asian-cities-research/singapore-impact-of-the-boat-quay-regeneration-project/>



乞沙比克灣

https://www.chesapeakebay.net/news/blog/water_quality_in_the_chesapeake_approaches_record_high



梅西河

<https://www.cultureliverpool.co.uk/merseyriverfestival/>

國外復育案例

案例名稱	復育類型	面臨議題	目標及策略	處理機制	再利用方式
美國 舊金山南灣 曬鹽池灘地	溼地復育	水質汙染	強化濕地功能、洪 汨災害管理、提供 民眾休憩環境	濕地管理、移除原 有土堤	生態復育、休憩 娛樂、教育
美國 蒙大拿州 利比鎮礦區	礦區復育	土地汙染、 居民健康問題	解決環境污染並恢 復環境功能	汙染基地清理、擬 定植栽計畫及雨水 管理計畫	休憩、娛樂(河濱 公園)
美國 新墨西哥州 奎斯塔礦區	礦區復育	土地汙染、 居民健康問題	解決環境污染並恢 復環境功能	汙染基地清理	再生能源使用(太 陽能光電場)
美國 蒙大拿州 銀弓溪及比 尤特地區	礦區復育	土地汙染、 水質汙染	解決環境污染並恢 復環境功能	汙染基地清理、安 裝水泥渠道、分階 段雨水管理	生態復育、住宅



舊金山南灣曬鹽池灘地

<https://www.facebook.com/southbayrestoration/photos/a.142184449139822/1923355661022683/?type=3&theater>



蒙大拿州利比鎮礦區

<https://www.outsideonline.com/2106801/so-you-want-be-dream-town>



新墨西哥州奎斯塔礦區

<http://www.sandiegouniontribune.com/sdut-solar-farm-a-sign-of-things-to-come-2011apr20-story.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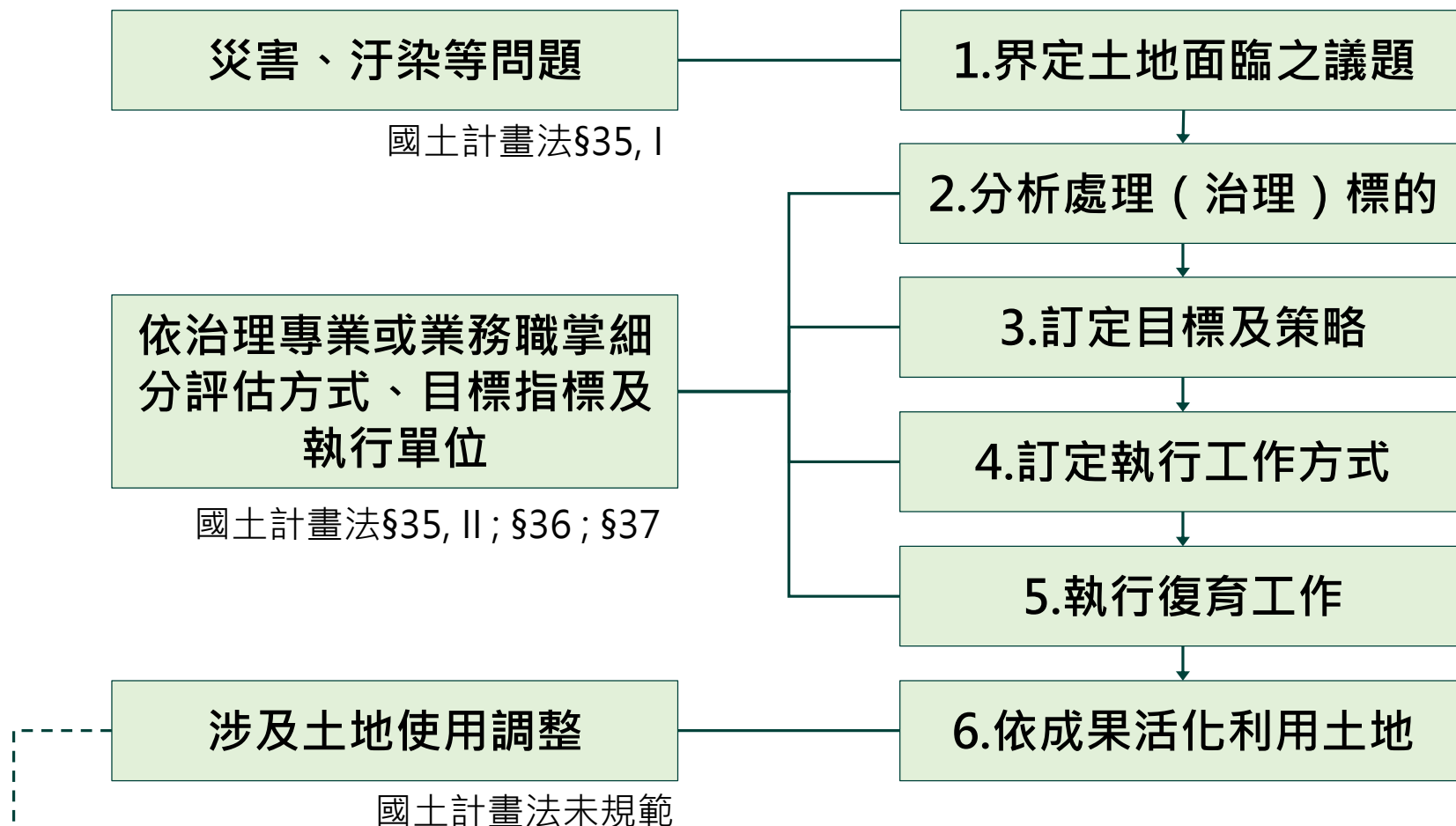


蒙大拿州銀弓溪及
比尤特地區

<https://www.visitmt.com/places-to-go/cities-and-towns/butte.html>

國外復育案例

- 參考國外推動之經驗，土地復育之架構如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 訂定歷程

- 106年委託辦理「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相關機制」研究案
- 107.04.13、107.06.29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 107.08.01舉辦公聽會(邀請公民團體)
- 107.09.14~107.11.13法規預告(刊登行政院公報)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機關

- 中央主管機關(§2)：內政部。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35,I)：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有關機關(§35,II)：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劃定機關。
- 劃定機關(§35、§36)：擬定、執行復育計畫。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36、§37)：
 -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 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36、§37)：
 -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勘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 ◆ 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復育治理工作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辦研究成果)

地區	機關	法規依據
1.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法、災害防救法 、山坡地利用保育條例
2.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利用保育條例
	經濟部	地質法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	水利法
4.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 或安全之虞地區	經濟部	水利法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森林法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5. 生態環境已嚴重 破壞退化地區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
	內政部	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
6.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 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其他相關法規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機關研商會議、公聽會主要議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條件如何定義

- 因涉目的事業專業，前曾洽有關部會就劃設條件提供建議，惟未有部會提供。
- 考量現行災害、環境退化層面均屬複合性，本辦法原則先引述母法規定，後續執行時再依個案現地情形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劃定。

是否需明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原參考莫拉克特定區域劃定辦法規定，擬於本辦法明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考量母法授權行政院決定劃定機關權限，另個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或涉多個機關權責，爰於本辦法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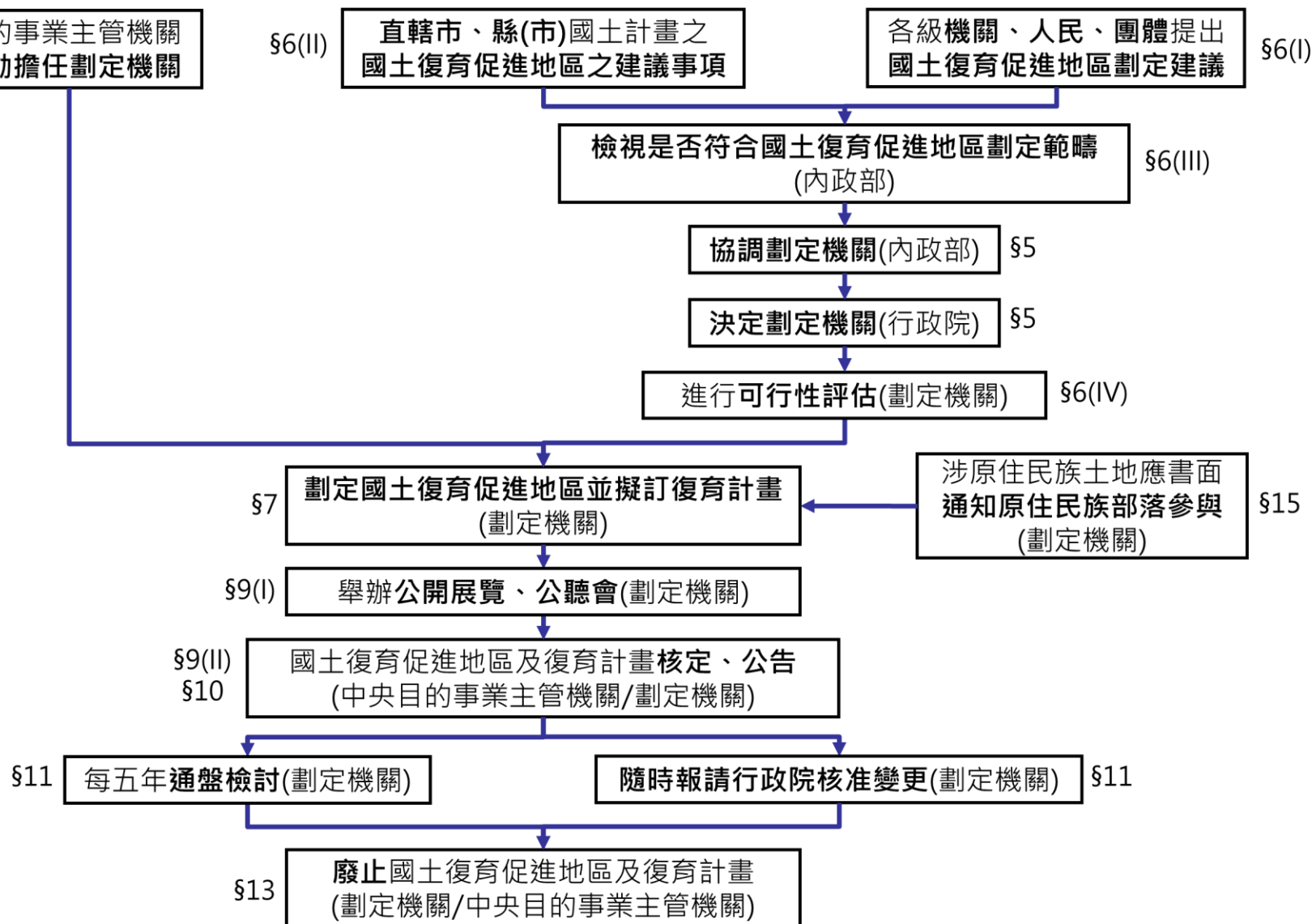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可否同時進行

- 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有復育計畫，始得實際推動復育工作，並經本署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機關研商會議研析，在未違背母法授權規定下，於本辦法明訂劃定機關應同時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之民眾參與機制

- 考量人民、團體或長期推動復育相關事項亦具有專業知能，爰於本辦法納入人民、團體提案機制。
- 已於本辦法明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應舉行公展、說明會，另主管機關於劃定、核定過程中亦得邀人民團體參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 本辦法(草案)條文要點

草案條次	要點說明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範疇
§4~§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機關 、 與中央目的事業機關協調 方式
§6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 建議提案方式及應載明事項
§7 、§11~§12	復育計畫 應載明事項、變更條件及程序
§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涉及相關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檢討機制
§9~§10 、§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之 公開展覽、核定及廢止程序
§1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變更或廢止之 調查及勘測規定
§15	原住民族部落 參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之方式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 預告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其立法原意係應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本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發生或具高度風險之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之地區，亟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並加速恢復生態環境。 二、復育計畫：為恢復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有自然生態環境機能、防止持續劣化或改善災害影響情形，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擬訂之治理計畫。	一、本辦法之用語定義。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立法原意，復育計畫係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執行復育工作所訂計畫，其範圍應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符。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
第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條各款地區，經評估具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並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後，擔任劃定機關。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推動復育工作需求，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主動擔任劃定機關。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評估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 三、本條所稱主管機關包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為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參酌下列項目協調，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 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 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 四、有管轄權者。 五、其他。 前項劃定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劃定機關為中央機關，其所屬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劃定機關為中央部會，該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劃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各該業務管轄之中央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決定方式。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涉災害或環境劣化範疇均屬複合性，或涉多個機關權管，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擔任劃定機關外，為利協調、決定劃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規範劃定機關協調、決定程序及綜合考量因素。 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劃定機關有監督及核定復育計畫等職責，爰依業務管轄及隸屬關係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生方式。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一、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 三、建議劃定依據。 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五、建議劃定範圍。 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 七、建議劃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提案方式及應載明事項。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外，考量各級機關、人民、團體(包括人民團體、法人、事業機構、.....等)或長期辦理、推動國土復育相關事項亦具有專業知能，為積極推動國土保育保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由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劃定機關，並規範建議內容應載明事項。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視計畫內容妥適後，始得核定及公告實施，是以，各該國土計畫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即視同該府提案，爰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研擬建議提案文件；且為利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協調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建議事項並經檢視符合第三條劃定範疇後，依前條規定協調決定劃定機關。 劃定機關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函復提案機關、人民或團體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可行者，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為避免提案浮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事項後應先行檢視案件內容，必要時並得透過資料蒐集函詢有關機關或現場勘查等方式，確認提案內容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後，再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 五、為利有效推行復育工作，劃定機關應就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另得請提案者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協助說明提案內容，並應將評估結果函復有關提案機關、人民、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經劃定機關評估可行者，始依本辦法續行辦理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復育計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劃定機關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 前項復育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法令依據。 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及分析。 三、劃定範圍。 四、計畫年期。 五、劃定目的。 六、復育標的。 七、執行事項。 八、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十、變更及廢止條件。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於復育計畫內載明部落參與執行與管理事項 第二項劃定範圍，應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為底圖進行繪製	一、復育計畫應表明事項。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始能達到復育功效，爰第一項明定劃定機關應同時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作業，另復育計畫擬訂過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民或團體共同參與。 三、為各復育計畫內容一致性，以利後續核定、變更等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第四項明定相關圖資比例尺規範。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於復育計畫載明相關事項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 前項檢討修正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於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載明其期限。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相關法令之檢討機制 二、為使復育計畫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土地使用管制相互銜接，以提高復育成效，第一項明定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如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三、又為積極落實復育工作推行，於第二項明定應於復育計畫內載明相關法令檢討修正之期限。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劃定機關應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圖及復育計畫書，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由劃定機關併同參採情形，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且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並以延長六十日為限。 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劃定機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縮短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但不得少於十五日。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程序。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將限制開發利用，影響人民權益，爰第一項明定應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以讓當地或受影響之人民或團體就近參加，且人民或團體得提出意見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 三、為加速復育工作推行，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期限，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書面或召開會議等方式，考量相關人民或團體意見後核定。 四、考量緊急災害防治、復育之需要，第三項明定得縮短公開展覽期間之規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及復育計畫，並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告程序。公告時應通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配合復育治理工作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復育計畫公告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一、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符合復育計畫變更條件。	一、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及程序。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為明確變更條件，爰訂定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其公開展覽、公聽會、核定及公告等事項，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復育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之辦理程序。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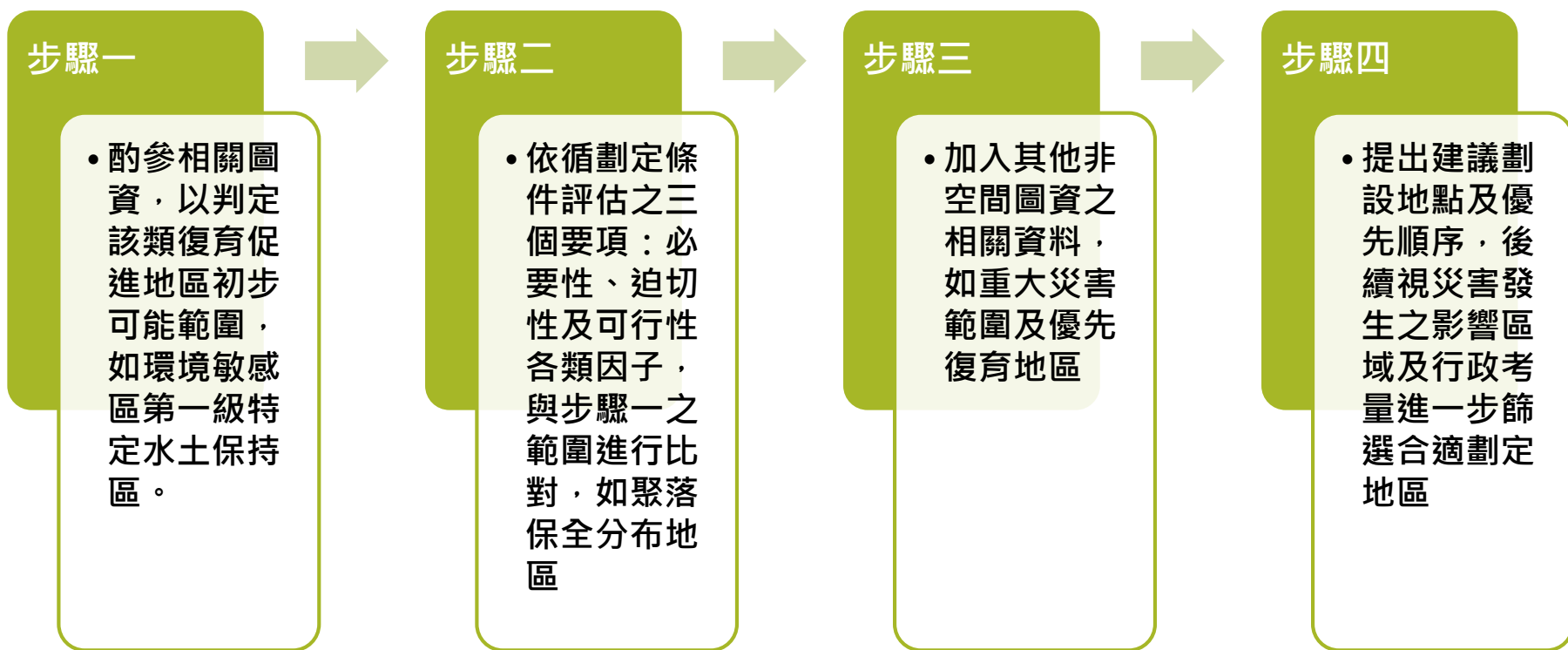
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各該復育計畫所定廢止條件時，劃定機關得評估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衝擊影響，研擬因應對策，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廢止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及程序。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依復育計畫辦竣復育工作，致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原復育計畫廢止條件時，各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得予廢止。
第十四條 劃定機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通盤檢討或變更復育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復育計畫之擬訂、變更或辦理通盤檢討之調查及勘測規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 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第七條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復育計畫擬訂作業與第十一條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作業，並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擬訂之方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補充：直轄市、縣(市)規劃手冊(草案)參考內容 ³⁷

-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技術性操作內容，係依據城鄉分署105年度「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研究成果
- 針對各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區位判識步驟建議，可酌予參考並根據各地情勢調整。



補充：直轄市、縣(市)規劃手冊(草案)參考內容 38

■ 劃定原則各類因子定義參照

	各類考量因子定義	說明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地區	最小統計單元人口數或人口密度達一定程度以上、城鄉發展地區等
	2 周邊有重要公共設施	周邊有重要鐵公路、交通幹線節點及其他重大公共設施（如水庫）
	3 重要特殊產業地區	災害地點或可能受災範圍對民生經濟造成重大損失
	4 不當開發利用	含超限利用、違規使用、資源過度開發等
	5 屬國家級保護區系統	國家級法定自然保護區範圍內
	6 屬國土保安地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項國土保安地區
迫切性	7 物種資源豐富地區	法定保護區以外之生態熱點或資源生產地區
	8 現地有立即性危險	現地有立即致災之危險
	9 近期曾發生重大災害	依水利署「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定義近期災害為3年
	10 屬重大歷史災害範圍	列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史災害資料（如地調所「臺灣山崩災害專輯」）
	11 易受氣候變遷因子影響	氣溫上升、降雨型態改變、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強度升高等影響
	12 災害影響範圍大	除災害地點本身外，亦造成周邊地區影響
	13 災害高潛勢地區	依全國國土計畫災害潛勢分級屬高潛勢地區者
	14 自然脆弱度高	綜合考量水患、順向坡及坡地災害
	15 社會脆弱度高	綜合考量暴露程度、減災工法、災害應變及復原能力
可行性	16 復育技術可行評估	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17 相關資料完整性	相關調查文獻、圖資等是否完整
	18 土地權屬複雜性	以土地權屬（如公有地）較為單純者為優先處理對象
	19 居民意見及社會關注	居民意見較一致，且區位特徵較具環境正義考量
	20 交通可及性	現地交通是否便於先期調查評估及後續處理

補充：直轄市、縣(市)規劃手冊(草案)參考內容 39

■ 劃定原則各類因子對應表：可據以提出建議地點及優先順序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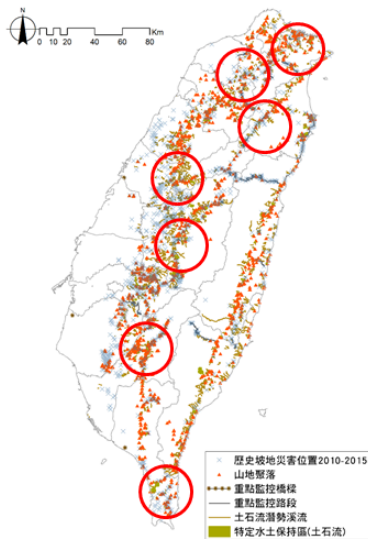
	各類劃設因子定義	1)土石流	2) 山崩地滑	3)地層下陷	4)流域劣化	5)生態退化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	●	●	△	△
	2 重大公共設施或交通建設	●	●	●	△	△
	3 資源利用地區	△	△	●	●	△
	4 產業利用地區	△	△	●	△	△
	5 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	×	△	●	●
	6 國家級保護區	△	△	△	●	●
	7 國土保安地區	△	△	△	●	●
	8 土地違規或違法使用	●	●	●	●	△
迫切性	9 災害受損狀況嚴重	●	●	●	△	△
	10 風險潛勢等級	●	●	●	●	△
	11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	●	●	△	△
	12 重大歷史災害範圍	●	●	●	△	△
	13 具災害潛勢地區	●	●	●	△	△
	14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	△	●	●
	15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	×	△	●	●
	16 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	×	×	●	●
可行性	17 復育技術可行性	●	●	●	●	△
	18 成本效益可行性	●	●	●	△	△
	19 調查資料完整性	●	●	●	●	●
	20 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	△	△	●	△	△
	21 原住民及居民意見可行性	●	●	●	●	△
	22 交通可及性	●	●	●	△	△

補充：直轄市、縣(市)規劃手冊(草案)參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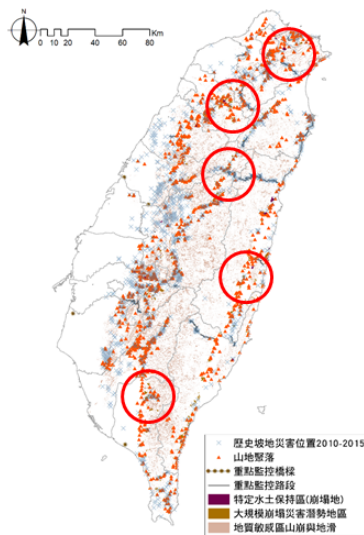
40

■ 劃定範疇(以全國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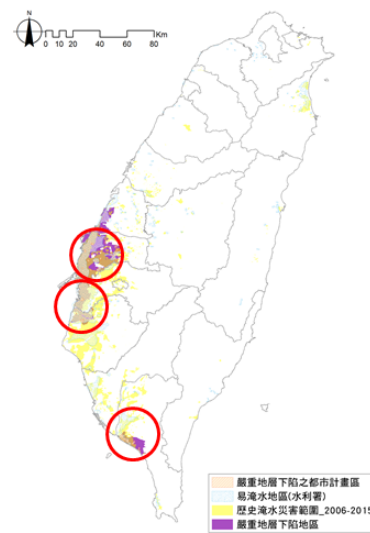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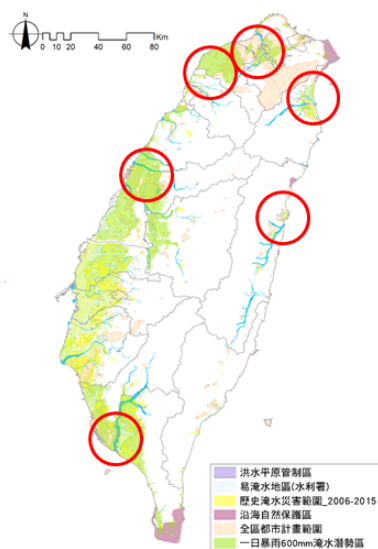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



○ 建議優先劃設區位
(僅示意)

補充：直轄市、縣(市)規劃手冊(草案)參考內容 ⁴¹

■ 劃定原則（圖文比對）

套疊該類地區之相關圖資，如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提出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因子，進行範圍比對

加入其他非空間圖資之相關資料，如重大災害狀況及優先復育範圍

提出劃設地點建議

STEP 1

由疊圖方式比對大致區位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
- 歷史坡地災害位置2010-2015
- 山地聚落
- 重點監控路段
- 重點監控橋樑

STEP 2

群集熱點指認

地區	建議地點
北部	基隆及東北部山區坡地住宅聚落 台9甲周邊坡地 台7線周邊坡地 竹苗丘陵地
中部	台8線、台14線、台21線周邊坡地 雲嘉丘陵地
南部	台20線周邊坡地 恆春半島丘陵地
東部	台9線濱海公路 花東縱谷南段

STEP 3

相關參考資料

STEP 4

實際致災範圍

全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例

保全對象	紅葉村第1、2、3鄰
劃定依據	第一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環境現況	紅葉村後山非劃列為土石流潛勢溪流， 颱風期間有發布黃色警戒
劃定理由	急迫性：105年莫蘭蒂颱風造成大崩塌 30多戶民宅及聯外道路遭土石沖毀
復育說明	水保局評估紅葉村未達遷村標準，目 前主以疏導排水工法進行坡地復育， 但長久仍有災害保全需求

保全對象	廬山溫泉、台14線、萬大水庫及電廠
劃定依據	第二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環境現況	廬山溫泉北坡是為面積34公頃的大規模潛在岩體滑動區，坡腳廬山溫泉區觀光違章利用情況嚴重
劃定理由	必要性：20年來多起颱風誘發邊坡下滑，造成台14線路基下陷、房舍倒塌。97年辛樂克颱風重創該區交通產業
復育說明	工程不易克服，目前研擬遷村至埔里

補充：直轄市、縣(市)規劃手冊(草案)參考內容 ⁴³

● 107.08.15直轄市縣市第9次研商會議結論(摘錄)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並擬定復育計畫執行復育工作，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考量實際災害發生或高潛勢地區，因應地方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爰**規劃手冊應以指導地方政府進行環境基本資料分析、指認復育促進地區範圍為主。**

◆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建議**依照本署刻正研訂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6條建議提案應載明事項，敘明建議劃定理由、環境資料分析、建議劃定範圍、建議劃定機關.....等。**

● 規劃手冊將由城鄉分署修正後另案向各縣市政府說明，如有任何意見亦請回饋提供本署及城鄉分署納入研析。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